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關於出售韓國物業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收購韓國的物業的通函。誠如通函內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通過轉讓其於協議項下的地位或權利出售物業。

#### **LEEHAN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Telecom(作為賣方)與LeeHan(作為買方)訂立LeeHan出售協議，據此，Global Telecom 同意以總購買價473,960,000韓圓(相當於約3,128,000港元)向LeeHan轉讓其於相關協議項下有關物業A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LeeHan須根據LeeHan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並履行Global Telecom有關物業A的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以及支付未付購買價1,895,840,000韓圓(相當於約12,513,000港元)。

#### **I-CLOUD出售事項**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Global Telecom(作為賣方)與i-Cloud(作為買方)訂立i-Cloud出售協議，據此，Global Telecom同意以總購買價461,586,000韓圓(相當於約3,046,000港元)向i-Cloud轉讓其於相關協議項下有關物業B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i-Cloud須根據i-Cloud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並履行Global Telecom有關物業B的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以及支付未付購買價1,846,344,000韓圓(相當於約12,186,0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LeeHan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訂立LeeHan出售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Cloud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訂立i-Cloud出售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包括LiquidTech)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各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各LeeHan出售事項及i-Cloud出售事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各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LiquidTech直接持有262,917,3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3%)，及本公司已就各LeeHan出售事項及i-Cloud出售事項取得LiquidTech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股東批准可予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各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各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本公司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待授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豁免後，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LeeHan出售事項及i-Cloud出售事項各自的進一步資料；及(ii)物業A及物業B各自的獨立物業估值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關於收購韓國物業的通函。誠如通函內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通過轉讓其於協議項下的地位或權利出售物業。

### **LEEHAN出售事項及I-CLOUD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作為賣方)與LeeHan(作為買方)訂立LeeHan出售協議，據此，Global Telecom同意以總購買價473,960,000韓圓(相當於約3,128,000港元)向LeeHan轉讓其於相關協議項下有關物業A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LeeHan須根據LeeHan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並履行Global Telecom有關物業A的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以及支付未付購買價1,895,840,000韓圓(相當於約12,513,000港元)。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Global Telecom(作為賣方)與i-Cloud(作為買方)訂立i-Cloud出售協議，據此，Global Telecom同意以總購買價461,586,000韓圓(相當於約3,046,000港元)向i-Cloud轉讓其於相關協議項下有關物業B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i-Cloud須根據i-Cloud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並履行Global Telecom有關物業B的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以及支付未付購買價1,846,344,000韓圓(相當於約12,186,000港元)。

### **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

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LeeHan出售協議**

#### **i-Cloud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Global Telecom(作為賣方)；及  
(ii) LeeHan(作為買方)。

(i) Global Telecom(作為賣方)；及  
(ii) i-Clou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eeHan、i-Clou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Global Telecom同意以總購買價473,960,000韓圓(相當於約3,128,000港元)向LeeHan轉讓其於相關協議項下有關物業A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Global Telecom同意以總購買價461,586,000韓圓(相當於約3,046,000港元)向i-Cloud轉讓其於相關協議項下有關物業B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代價：	LeeHan須於LeeHan出售協議日期向Global Telecom支付購買款項(包括增值稅)473,960,000韓圓(相當於約3,128,000港元)。	i-Cloud須於i-Cloud出售協議日期向Global Telecom支付購買款項(包括增值稅)461,586,000韓圓(相當於約3,046,000港元)。
	LeeHan須承擔並履行Global Telecom有關物業A的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並根據LeeHan收購協議所載的程序及時間表支付未付的中期付款及餘額；及於訂立LeeHan收購協議之後，Global Telecom將不再承擔相關協議項下就物業A的任何付款責任及負債。	i-Cloud須承擔並履行Global Telecom有關物業B的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並根據i-Cloud收購協議所載的程序及時間表支付未付的中期付款及餘額；及於訂立i-Cloud收購協議之後，Global Telecom將不再承擔相關協議項下就物業B的任何付款責任及負債。

LeeHan收購協議及i-Cloud收購協議均已於本公告日期訂立。

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項下的各項代價相等於相關協議項下物業A及物業B各自的購買價，且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相關協議項下物業A或物業B(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購買價以及Global Telecom就其實際已支付的購買價；(ii)物業A或物業B(視乎情況而定)各單位的位置、面積、柱狀布局；(iii)位於物業A及物業B附近位置的其他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載的資料。

完成： 完成將於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日期作實。

終止： 倘Global Telecom未履行LeeHan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倘Global Telecom未履行i-Cloud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i) LeeHan可向Global Telecom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或終止LeeHan出售協議，並向Global Telecom申索由該終止造成的損害賠償；及 (i) i-Cloud可向Global Telecom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或終止i-Cloud出售協議，並向Global Telecom申索由該終止造成的損害賠償；及

(ii) Global Telecom將於LeeHan出售協議終止時全數退還LeeHan已支付的購買價。 (ii) Global Telecom將於i-Cloud出售協議終止時全數退還i-Cloud已支付的購買價。

倘LeeHan未履行LeeHan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倘i-Cloud未履行i-Cloud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i) Global Telecom可向LeeHan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或終止LeeHan出售協議，並向LeeHan申索由該終止造成的損害賠償；及 (i) Global Telecom可向i-Cloud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或終止i-Cloud出售協議，並向i-Cloud申索由該終止造成的損害賠償；及

(ii) Global Telecom將有權保留於LeeHan出售協議終止時LeeHan已支付的全部購買價。 (ii) Global Telecom將有權保留於i-Cloud出售協議終止時i-Cloud已支付的全部購買價。

## 有關物業A及物業B的資料

物業A及物業B各自包括位於12, 12-1, Dongsan-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的三處物業，總樓面面積分別約230.53平方米及223.47平方米。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的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於本公告日期，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仍在建設當中。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的預期遷入日期大約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視乎建設的進度而定)。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物業A及物業B將用於根據工業集群法獲允許遷入知識產業中心的業務(如製造、知識產業、資訊及通訊和支持設施)。

## 有關LEEHAN及I-CLOUD的資料

LeeHan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整合、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eeHan根據工業集群法符合資格遷入物業A。

i-Cloud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韓國提供智能技術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Cloud根據工業集群法符合資格遷入物業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eeHan、i-Clou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彼此相互獨立的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進一步審核程序規限下，預期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原因為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各自項下的代價相等於相關協議項下物業A及物業B各自的購買價。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35,546,000韓圓(相當於約6,175,000港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償還於韓國借入的銀行貸款；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韓國及香港從事提供(i)系統整合、(ii)網絡安全服務及(iii)維護服務。Global Telecom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工業集群法被歸類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

本集團以收支平衡水平轉讓其就物業A及物業B於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因為當前COVID-19大流行的嚴重性，物業需求並未達到預期的高水平，因此物業的購買價並未按董事預期上漲。由於房地產市場趨勢傾向買方市場，以致本集團對物業購買價的強勢議價能力未能呈現。因此，Global Telecom在沒有確認任何重大盈利或虧損的情況下訂立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

與香港類似，韓國正在經歷另一輪COVID-19本地傳播。在當前形勢下，董事認為，房地產在不久將來將面臨更大的拋售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物業的價格上行潛力不大。話雖如此，由於物業屬政府補助的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的一部分，故董事認為物業價格不會出現任何下降風險。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出售餘下物業以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資金，惟可能不會產生任何利潤(如就物業A及物業B而言)。

誠如通函內所披露，Global Telecom已就向其他第三方轉讓Global Telecom於協議項下之地位或權利尋求Korea Trust、SK D&D及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批准。於本公告日期，Global Telecom已取得有關物業A及物業B的該等事先批准。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包括其項下各自的代價)的條款以及LeeHan出售事項及i-Cloud出售事項各自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LeeHan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訂立LeeHan出售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Cloud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訂立i-Cloud出售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包括LiquidTech)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各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各LeeHan出售事項及i-Cloud出售事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各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LiquidTech直接持有262,917,3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73%)，及本公司已就各LeeHan出售事項及i-Cloud出售事項取得LiquidTech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股東批准可予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各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各LeeHan出售協議及i-Cloud出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本公司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待授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豁免後，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LeeHan出售事項及i-Cloud出售事項各自的進一步資料；及(ii)物業A及物業B各自的獨立物業估值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Global Telecom(作為買方)、Korea Trust(作為賣方及SK D&D物業的受託人)、SK D&D(作為房地產開發商)及Taeyoung Engineering(作為建築公司)就收購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簽署的17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Global Telecom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Korea Trust收購物業
「本公司」	指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LeeHan出售事項及i-Cloud出售事項的統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Telecom」	指	Global Telecom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Cloud」	指	i-Cloud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Cloud收購協議」	指	i-Cloud(作為買方)、Korea Trust(作為賣方及SK D&D物業B的受託人)、SK D&D(作為房地產開發商)及Taeyoung Engineering(作為建築公司)就收購物業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3份協議
「i-Cloud出售事項」	指	根據i-Cloud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i-Cloud轉讓Global Telecom於相關協議項下就物業B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i-Cloud出售協議」	指	Global Telecom(作為賣方)與i-Cloud(作為買方)就i-Cloud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3份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工業集群法」	指	韓國法律下的《工業集群發展和工廠設立法》
「知識產業中心」	指	可能由多名從事工業集群法所界定的製造、知識產業、資訊及通訊業務和支援設施相關業務的人士入駐的多層綜合體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Korea Trust」	指	Korea Trust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及SK D&D物業的受託人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LeeHan」	指	LeeHanNS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eHan收購協議」	指	LeeHan(作為買方)、Korea Trust(作為賣方及SK D&D物業A的受託人)、SK D&D(作為房地產開發商)及Taeyoung Engineering(作為建築公司)就收購物業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3份協議
「LeeHan出售事項」	指	根據LeeHan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LeeHan轉讓Global Telecom於相關協議項下就物業A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LeeHan出售協議」	指	Global Telecom(作為賣方)與LeeHan(作為買方)就LeeHan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3份協議
「LiquidTech」	指	LiquidTech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12, 12-1, Dongsan-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的全部17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270.78平方米
「物業A」	指	總樓面面積約230.53平方米的三處物業，即LeeHan出售協議項下的標的物業
「物業B」	指	總樓面面積約223.47平方米的三處物業，即i-Cloud出售協議項下的標的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 D&D」	指	SK D&D Co., Ltd. <sup>#</sup> ，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PI上市(股份代號：210980:KS)，為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eyoung Engineering」	指	Taeyoung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sup>#</sup> ，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PI上市(股份代號：009410:KS)，為物業的建築公司
「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	指	於12, 12-1, Dangsang-dong 1-ga,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興建的Think Factory工業集群，物業將構成其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韓圓按1.00韓圓兌0.0066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採用該等匯率乃僅供說明，且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sup>#</sup> 本公告內韓國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如有標記)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韓國名稱或詞語的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